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梁雪穎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香港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一股初始股份自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吳偉教育，對價按面值計。其後，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吳俊保教育、吳偉教育及肖國慶教育發行及配發426,667股股份、292,221股股份及281,11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為[編纂]載體。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以600,000港元的對價向露露教育發行及配發3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及重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實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隨[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第(b)(v)、(b)(vi)及(b)(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安徽新華教育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朗傑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
2.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北京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3.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廣州美味課堂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4.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貴州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5.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杭州美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6.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合肥美味課堂餐飲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7.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河南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8.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湖北美味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9.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吉林省美味課堂職業技能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0.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濟南美味課堂餐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1.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昆明美味學院教育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2.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蘭州美味學院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3.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南京味美廚藝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4.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青島美味課堂教育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5.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廈門美味東方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6.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深圳美味東方學院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7.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天津美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8.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西安美味東方餐飲技能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19.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瀋陽美味學院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0.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新華創智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創智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大連美味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1. 安徽萬通、新華投資、新華房地產及華地融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新華房地產及華地融信共同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合肥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2. 安徽萬通、新華投資、新華房地產及華地融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新華房地產及華地融信共同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合肥新安機動車駕駛員培訓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
23. 安徽萬通與侯曉明及張子軍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侯曉明及張子軍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南京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24. 安徽萬通與新華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以人民幣4,18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新華教育於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41.8%的股本權益；
25. 安徽萬通與新華房地產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房地產以人民幣2,9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29.6%的股本權益；
26. 安徽萬通與華地融信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華地融信以人民幣2,8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西安市宇星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28.6%的股本權益；
27. 安徽萬通與新華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以人民幣4,18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在重慶宇星新城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41.8%的股本權益；
28. 安徽萬通與新華房地產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房地產以人民幣2,9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在重慶宇星新城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29.6%的股本權益；
29. 安徽萬通與華地融信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華地融信以人民幣2,8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重慶宇星新城汽車駕駛培訓有限公司28.6%的股本權益；

30. 安徽萬通與新華投資於2018年11月21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投資以人民幣4,18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41.8%的股本權益；
31. 安徽萬通與新華房地產於2018年11月21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新華房地產以人民幣2,9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29.6%的股本權益；
32. 安徽萬通與華地融信於2018年11月21日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華地融信以人民幣2,860元的對價收購安徽萬通於長沙市宇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28.6%的股本權益；
33.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吳俊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吳俊保先生以人民幣418,000元的對價收購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於秘味科技41.8%的股本權益；
34.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吳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吳偉先生以人民幣296,000元的對價收購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於秘味科技29.6%的股本權益；
35. 新華東方教育投資與肖國慶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肖國慶先生以人民幣286,000元的對價收購新華東方教育投資於秘味科技28.6%的股本權益；
36. 新華創智、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以及記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華創智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認證服務及技術與業務支持服務；
37. 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新華創智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認證服務及技術與業務支持；
38. 新華創智、記名股東、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新華創智授出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使新華創智或其指定

- 第三方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購買(i)安徽新華教育記名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ii)安徽新華教育附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或(iii)安徽新華教育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39. 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新華創智授出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使新華創智或其指定第三方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購買(i)學校舉辦者於南京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ii)南京學校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40. 吳俊保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據此，吳俊保先生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安徽新華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安徽新華教育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41. 吳偉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偉先生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安徽新華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安徽新華教育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42. 肖國慶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據此，肖國慶先生不可撤回地獨家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安徽新華教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安徽新華教育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43. 新華創智、記名股東及安徽新華教育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安徽新華教育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新華創智，以為記名股東及／或安徽新華教育及其附屬實體履行上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44. 新華創智、南京學校及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學校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i)南京學校的學費、住宿費、考試輔導費的應收款項；(ii)學校物業租金；(iii)南京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中的全部權益質押予新華創智，並就此授出

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保證，並擔保新華創智因南京學校或其學校舉辦者違約而產生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新華創智因南京學校或其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45. 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與新華創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創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所有權利；
46. 肖國慶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據此，肖國慶先生已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所有權利；
47. 葛孝良先生所簽署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學校舉辦者或出資人授權委託書，據此，葛孝良先生已委任新華創智或新華創智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南京學校的舉辦者或出資人的所有權利；
48. 不競爭契據；
49. 彌償契據；及
50.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註冊113項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彩色)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8670746	2024年 7月27日
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8670749	2024年 7月27日
3.	万通教育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5166451	2019年 6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	新华万通教育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705257	2025年 2月20日
5.	万通汽车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7	18618284	2027年 4月13日
6.	万通汽车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8618385	2028年 2月6日
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0853024	2027年 9月27日
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7	20853033	2027年 9月27日
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0853118	2027年 9月27日
10.	 欧米奇西点学院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441462	2025年 1月20日
11.	 欧米奇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3945522	2025年 8月20日
12.	 欧米奇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441486	2025年 1月20日
13.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0	13945541	2025年 4月13日
14.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3945559	2025年 8月27日
15.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945581	2025年 4月13日
16.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13945596	2025年 4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11286383	2023年 12月27日
1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16	11286339	2023年 12月27日
1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1286194	2023年 12月27日
20.	思味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3448758	2025年 2月13日
21.	新华东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0	14083370	2025年 7月13日
22.	新华东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4083348	2025年 5月6日
23.	新华东方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14083314	2025年 4月20日
24.	东方创新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0501923	2023年 10月13日
25.	新安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0116466	2023年 7月6日
26.	新安地产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6	10118263	2023年 1月27日
27.	新安投资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6	10116515	2023年 9月6日
28.	新安商貿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10116418	2024年 9月13日
29.	职话大数据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1664656	2027年 12月6日
30.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1664523	2028年 2月6日
31.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16	3659005	2026年 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2.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30	3659004	2025年 2月6日
33.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32	3659003	2025年 2月6日
34.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33	3659002	2025年 4月6日
35.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3659001	2026年 3月13日
36.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2	3659000	2025年 12月13日
37.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3	3658999	2025年 11月20日
38.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18274709	2027年 4月20日
39.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18274710	2027年 4月20日
40.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35	20012175	2027年 7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1.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20012756	2027年 7月6日
42.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3	20013164	2027年 7月6日
43.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35	20012325	2027年 7月6日
44.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20012906	2027年 7月6日
45.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3	20013112	2027年 7月6日
46.	厨宝宝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20013013	2027年 7月6日
47.	金牌大厨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35	20012497	2027年 10月13日
48.	金牌大厨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3	20013478	2027年 10月13日
49.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25555641	2028年 8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0.	 金鼎總廚 JINDING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 專修學院	中國	41	25548608	2028年 8月13日
51.	南京烹飪技工學校	南京烹飪技工學校	中國	41	8139988	2021年 3月27日
52.	云南新东方烹饪学校职业培训站	雲南新東方烹飪 學校職業培訓站	中國	41	8121156	2022年 8月20日
53.	江西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江西新東方烹飪 職業技能培訓 學院	中國	41	8046713	2024年 1月6日
54.	广州市番禺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廣州市番禺區 新東方烹飪 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41	8115797	2024年 1月6日
55.	 川菜天下 SZECHUAN CUISINE WORLD	成都新東方烹飪 學校	中國	35	14226680	2025年 7月13日
56.	 川菜天下 SZECHUAN CUISINE WORLD	成都新東方烹飪 學校	中國	41	14226666	2025年 5月6日
57.	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	安徽新華電腦 專修學院	中國	41	8054271	2023年 6月6日
58.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	山東新華電腦 學院	中國	41	8136499	2022年 12月6日
59.	四川新华电脑学校	四川新華電腦 學校	中國	41	8136510	2023年 2月6日
60.	长沙新华电脑学院	長沙新華電腦 學院	中國	41	8274271	2021年 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1.	安徽万通汽车专修学院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中國	41	8054228	2023年 6月6日
6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17091040	2027年 9月6日
63.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16577235	2026年 5月13日
64.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1	16577420	2026年 5月13日
65.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16577494	2026年 5月13日
66.	WISEZONE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16737090	2026年 6月27日
67.	WISEZONE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1	16737082	2026年 7月13日
68.	WISEZONE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16737104	2026年 7月13日
69.	 思麦尔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8	12130942	2025年 3月20日
70.	 思麦尔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9	12130922	2025年 3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1.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6	12130879	2024年 8月6日
72.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1	12130859	2025年 3月20日
73.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4	12130841	2025年 3月20日
74.		安徽思麥爾	中國	18	12130322	2024年 7月20日
75.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4	12130288	2025年 3月20日
76.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5	12130046	2024年 7月20日
77.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8	12130337	2024年 7月20日
78.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9	12130390	2024年 7月20日
79.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0	12130020	2024年 7月20日
80.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2	12129992	2024年 7月20日
81.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5	12129963	2024年 8月20日
82.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6	12130744	2024年 7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83.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1	12130781	2024年 7月20日
84.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3	12129935	2024年 7月20日
85.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4	12130817	2024年 8月6日
86.	御金香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3	4032562	2027年 4月20日
87.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5	10743082	2023年 6月13日
88.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6	10743089	2023年 6月13日
89.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1	10743104	2023年 6月13日
90.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3	10743116	2024年 3月20日
91.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4	10743127	2024年 1月13日
92.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5	10734325	2023年 6月13日
93.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6	10734421	2023年 12月6日
94.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1	10734436	2023年 6月13日
95.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3	10734460	2025年 4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96.		安徽思麥爾	中國	44	10734599	2024年 5月13日
97.	福来佳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5	5808412	2020年 3月27日
98.		安徽思麥爾	中國	18	10748640	2023年 9月13日
99.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4	10748649	2023年 6月20日
100.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8	10748669	2023年 12月6日
101.		安徽思麥爾	中國	30	10748690	2023年 11月27日
102.		安徽思麥爾	中國	18	10729453	2023年 8月6日
103.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4	10729459	2023年 9月6日
104.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8	10729471	2023年 9月27日
105.		安徽思麥爾	中國	29	10729476	2023年 6月13日
106.	魅厨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2845581	2028年 2月20日
107.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2845629	2028年 2月20日
10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24726205	2028年 6月20日
10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4722645	2028年 6月21日
110.	美味学院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4721147	2028年 8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11.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4717322	2028年 8月27日
112.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6366814	2028年 8月27日
113.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1	26365624	2028年 8月27日
114.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26357616	2028年 8月27日
115.	WISEZONE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6371838	2028年 8月27日
116.	WISEZONE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1	26358984	2028年 8月27日
117.	WISEZONE 华信智原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2	26366648	2028年 8月27日
118.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25525092	2028年 7月27日
119.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535616	2028年 7月27日
120.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2	25528619	2028年 7月27日
121.	秘味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25523453	2028年 7月27日
122.	秘味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539991	2028年 7月27日
123.	秘味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2	25538212	2028年 7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以下商標提交79份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金典大廚 JINDIAN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 修學院	中國	41	25551119	2017年 7月27日
2	 金典總廚 JINDIAN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 修學院	中國	41	25554354	2017年 7月27日
3	 金領大廚 JINLING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 修學院	中國	41	25551179	2017年 7月27日
4	 金領總廚 JINLING CHEF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 修學院	中國	41	25557061	2017年 7月27日
5	 Omick 歐米奇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909443	2017年 8月17日
6	 Omick 歐米奇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929254	2017年 8月17日
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4730180	2017年 6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美味學院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4692227	2017年 6月13日
9	美味學院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24724470	2017年 6月13日
10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4691977	2017年 6月13日
11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3	24693101	2017年 6月13日
12	秘味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529326	2017年 7月26日
13	秘味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527706	2017年 7月26日
14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25539915	2017年 7月26日
15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528577	2017年 7月26日
16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534374	2017年 7月26日
1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2	25528590	2017年 7月26日
18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25535659	2017年 7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9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25520841	2017年 7月26日
20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25538168	2017年 7月26日
21	 SECRET TAS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2	25530873	2017年 7月26日
2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2936633	2018年 8月16日
23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2941394	2018年 8月16日
24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2941437	2018年 8月16日
25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2938113	2018年 8月16日
26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2925370	2018年 8月16日
2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2934592	2018年 8月16日
28		安徽新華教育	香港	30、35、 41、43	304736953	2018年 11月16日
29		安徽新華教育	香港	16、30、32、 33、41、 42、43	304736944	2018年 11月16日
30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2484	2018年11月 27日
31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9135	2018年11月 27日
32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36548	2018年11月 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3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424	2018年11月 27日
34	 欧曼蒂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260	2018年11月 27日
35	 欧曼蒂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250	2018年11月 27日
36	 欧曼蒂教育 on-mind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9272	2018年11月 27日
37	 欧曼蒂美业教育 on-mind beauty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0904	2018年11月 27日
38	 欧曼蒂时尚美业教育 on-mind fashion & beauty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3322	2018年11月 27日
39	 欧曼蒂美业学校 on-mind beaut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0911	2018年11月 27日
40	 欧曼蒂时尚美业学校 on-mind fashion & beaut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358	2018年11月 27日
41	 欧曼蒂美业学院 on-mind beauty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9347	2018年11月 27日
42	 欧曼蒂时尚美业学院 on-mind fashion & beauty institute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50830	2018年11月 27日
43	 欧曼蒂美业研究院 on-mind beauty academy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40934	2018年11月 27日
44	 欧曼蒂时尚美业研究院 on-mind fashion & beauty academy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1	34926390	2018年11月 27日
45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7289	2018年11月 27日
46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6641	2018年11月 27日
47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40971	2018年11月 27日
48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40980	2018年11月 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9	 欧曼蒂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48880	2018年11月 27日
50	 欧曼蒂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27602	2018年11月 27日
51	 欧曼蒂教育 on-mind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1262	2018年11月 27日
52	 欧曼蒂美业教育 on-mind beauty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6608	2018年11月 27日
53	 欧曼蒂时尚美业教育 on-mind fashion & beauty educa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28982	2018年11月 27日
54	 欧曼蒂时尚美业学校 on-mind fashion & beauty education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36633	2018年11月 27日
55	 欧曼蒂美业学院 on-mind beauty institution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5	34945711	2018年11月 27日
56	欧曼帝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36037	2018年11月 27日
57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27717	2018年11月 27日
58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43435	2018年11月 27日
59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38965	2018年11月 27日
60	 欧曼蒂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32888	2018年11月 27日
61	 欧曼蒂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3	34949064	2018年11月 27日
62	欧曼帝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43802	2018年11月 27日
63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27358	2018年11月 27日
64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43777	2018年11月 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5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45341	2018年11月 27日
66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38602	2018年11月 27日
67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8	34929414	2018年11月 27日
68	欧曼帝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37827	2018年11月 27日
69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36237	2018年11月 27日
70	欧曼缔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51733	2018年11月 27日
71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27753	2018年11月 27日
72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30962	2018年11月 27日
73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9	34941057	2018年11月 27日
74	欧曼帝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36297	2018年11月 27日
75	欧曼蒂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48392	2018年11月 27日
76	欧曼缔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34923	2018年11月 27日
77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39393	2018年11月 27日
78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43854	2018年11月 27日
79	 欧曼帝 on-mind	安徽新華教育	中國	44	34931373	2018年11月 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安徽新華教育	xhe.cn	2011年3月3日	2026年12月14日
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ahxh.com	2009年3月19日	2025年10月24日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xdfpr.com	2002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	scxdf.com	2004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ahwtqx.com	2011年1月10日	2020年8月31日
四川萬通汽車職業培訓學院	scwtqx.com	2009年6月2日	2019年6月2日
歐米奇西點培訓 (上海)有限公司	shomick.com	2014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北京華信智原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hxzy.cn	2013年4月13日	2019年4月13日
新華創智	chinaeastedu.com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註冊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類別
1.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多功能 螺栓拆裝訓練台	ZL201520175608.8	2015年 3月26日	實用新型
2.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遮蓋練槍 台架	ZL201520873753.3	2015年 11月2日	實用新型
3.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便攜式 四輪定位裝置	ZL201520973506.0	2015年 11月26日	實用新型
4.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自動變速器 360度教學 演示台架	ZL201520973480.X	2015年 11月26日	實用新型
5.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多功能汽車 教學台架	ZL201720220068.X	2017年 3月7日	實用新型
6.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燃油直噴式 發動機教學 演示台架	ZL201621333048.5	2016年 12月7日	實用新型
7.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無級變速器 動態演示操作台	ZL201720217457.7	2017年 3月7日	實用新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類別
8.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用於整車 鍍金教學的掛架	ZL201720141755.2	2017年 2月16日	實用新型
9.	安徽萬通汽車專修學院	一種車輛底盤 展示架	ZL201720365316.X	2017年 4月7日	實用新型
10.	安徽新東方 烹飪技工學校	工具箱	ZL201730487351.4	2017年 10月13日	外觀設計
11.	南京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用於汽車教學的 實驗箱	ZL201621430689.2	2016年 12月25日	實用新型
12.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變速器解刨 教學實訓台架	ZL201621048080.9	2016年 9月9日	實用新型
13.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柴油機燃料 供給實訓台架	ZL201621051021.7	2016年 9月9日	實用新型
14.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離合器與 變速箱實訓台架	ZL201621048064.X	2016年 9月9日	實用新型
15.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汽車故障設置 教學實訓系統	ZL201621050707.4	2016年 9月9日	實用新型
16.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用於汽車 玻璃大燈的 修復台架	ZL201720981682.8	2017年 8月7日	實用新型
17.	雲南萬通汽修 職業培訓學院	汽車	ZL201830019742.8	2018年 1月16日	外觀設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所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類別
18.	鄭州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汽車電工 實訓台	ZL201720521466.5	2017年 5月11日	實用新型
19.	鄭州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汽車電路 模擬展示架	ZL201720521458.0	2017年 5月11日	實用新型
20.	鄭州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汽車發動機 結構和驅動原理 演示台	ZL201720520999.1	2017年 5月11日	實用新型
21.	山東萬通汽車 職業培訓學院	一種便拆式渦輪 增壓器演示台架	ZL201820582336.7	2017年 4月23日	實用新型
22.	雲南萬通汽修 職業培訓學院	油電混合動力 蓄電池散熱系統	ZL201820071277.7	2018年 1月16日	實用新型

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註冊著作權：

(i) 作品（軟件除外）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朗傑科技	汽車板件拆裝技術 專業教學視頻	國作登字－2017-I- 00361522	2017年 3月1日
2.	朗傑科技	汽車切割與焊接技術 專業教學視頻	國作登字－2017-I- 00361523	2017年 3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朗傑科技	汽車塗裝技術規範及 工藝流程專業教學視頻	國作登字－2017-I- 00381438	2017年 4月27日
4.	朗傑科技	汽車微鈹金技術 專業教學視頻	國作登字－2017-I- 00361524	2017年 3月1日
5.	朗傑科技	萬通汽車教育視頻－ 學生管理	國作登字－2017-I- 00398764	2017年 11月7日
6.	朗傑科技	萬通汽車教育視頻－ 教學方法	國作登字－2017-I- 00428999	2017年 10月31日
7.	朗傑科技	萬通汽車教育視頻－ 教學管理	國作登字－2017-I- 00428998	2017年 10月31日
8.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朗傑 科技)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數字藝術系列 教材》(共45冊)	2008-A-014455	2008年 12月5日
9.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電子商務系列 教材》(共13冊)	2008-A-014456	2008年 12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網站開發系列 教材》(共8冊)	2008-A-014457	2008年 12月5日
11.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網絡技術系列 教材》(共19冊)	2008-A-014458	2008年 12月5日
12.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電腦全能系列 教材》(共13冊)	2008-A-014459	2008年 12月5日
13.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東方烹飪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系列教材》 (共26冊)	2008-A-014460	2008年 12月5日
14.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 課程體系嵌入式技術 系列教材》(共27冊)	2008-A-014461	2008年 12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嵌入式技術系列教學視頻》(共2部)	2009-V-015701	2009年 2月18日
16.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電腦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系列教學視頻》(共6部)	2009-V-015702	2009年 2月18日
17.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東方烹飪教育標準化課程體系系列教學視頻》(共12部)	2009-V-015703	2009年 2月18日

(ii) 軟件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網站內容管理系統V1.0 〔簡稱：3++WCMS〕	2008SR23592	2008年 10月10日
2.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網校信息系統V1.0 〔簡稱：3++ELS〕	2008SR23593	2008年 10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招生諮詢 信息管理系統V1.0 〔簡稱：3++AIMS〕	2008SR23594	2008年 10月10日
4.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電子 檔案系統 〔簡稱：3++SEFS〕 V1.0	2008SR32514	2008年 12月8日
5.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教學資源 管理系統 〔簡稱：3++LRMS〕 V1.0	2008SR32515	2008年 12月8日
6.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能力測評 和技能發展規劃預測系統 〔簡稱：3++ESP〕V1.0	2008SR32825	2008年 12月8日
7.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院校計劃 管理監控系統V1.0 〔簡稱：3++SCC〕	2008SR32827	2008年 12月8日
8.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考試 系統 〔簡稱：3++SES〕V1.0〕	2010SR055695	2010年 10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就業 管理與發佈系統 〔簡稱：3++XHJOB〕V1.0	2010SR055688	2010年 10月22日
10.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電子 檔案管理系統 〔簡稱：3++SEFS〕V2.0	2010SR055836	2010年 10月22日
11.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網站內容 管理系統V2.0 〔簡稱：3++WCMS〕	2010SR055690	2010年 10月22日
12.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招生諮詢 信息管理系統 〔簡稱：3++AIMS〕V2.0	2010SR055835	2010年 10月22日
13.	北京新華朗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教育3++學生能力 測評和技能發展規劃 預測系統 〔簡稱：3++ESP〕V2.0	2010SR055693	2010年 10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朗傑科技	3++學生就業管理與 發佈系統 〔簡稱：3++XHJOB〕V2.0	2013SR080500	2013年 8月5日
15.	朗傑科技	3++學生考試系統 〔簡稱：3++SES〕V2.0	2013SR080663	2013年 8月5日
16.	朗傑科技	3++學生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簡稱：3++SEFS〕V3.0	2013SR080673	2013年 8月5日
17.	朗傑科技	3++網校系統 〔簡稱：3++ELS〕V3.0	2013SR081124	2013年 8月6日
18.	朗傑科技	3++學生收費管理系統 〔簡稱：3++SFMS〕V2.0	2013SR080866	2013年 8月6日
19.	朗傑科技	3++招生諮詢信息管理系統 〔簡稱：3++AIMS〕V4.0	2013SR081446	2013年 8月7日
20.	朗傑科技	3++學生證書管理與 發佈系統 〔簡稱：3++XHZS〕V1.0	2013SR082009	2013年 8月7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實時終止。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吳偉先生	360,000港元
肖國慶先生	360,000港元
吳俊保先生	360,000港元
陸真先生	360,000港元
洪嘉禧先生	360,000港元
張俊勇先生	360,000港元
朱國斌博士	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決定的未償還賠償金的合約除外（法定賠償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000元、人民幣285,000元、人民幣221,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520,000港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所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⁴⁾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數目
吳俊保先生 ⁽¹⁾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國慶先生 ⁽³⁾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吳俊保先生持有吳俊保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吳俊保教育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偉先生持有吳偉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吳偉教育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肖國慶先生持有肖國慶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肖國慶教育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安徽新華教育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股本的 金額（人民幣）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66,700	42.6667%
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22,200	29.2222%
肖國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11,100	28.1111%

附註：

(1)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股本 的金額 （人民幣）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俊保教育 ⁽¹⁾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家菊女士 ⁽¹⁾⁽²⁾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偉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偉教育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股本 的金額 (人民幣)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程靜女士 ⁽³⁾⁽⁴⁾ . .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國慶先生 ⁽⁵⁾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國慶教育 ⁽⁵⁾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衛志玲女士 ⁽⁵⁾⁽⁶⁾ . .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吳俊保教育（由吳俊保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俊保先生及周家菊女士（吳俊保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俊保教育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家菊女士，吳俊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定於吳俊保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吳偉教育（由吳偉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偉先生及程靜女士（吳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偉教育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程靜女士，吳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定於吳偉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肖國慶教育（由肖國慶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國慶先生及衛志玲女士（肖國慶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肖國慶教育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衛志玲女士，肖國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定於肖國慶先生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 G. 其他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當時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經董事會於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會涉及我們授出可在[編纂]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合作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按照其全權酌情選擇，向滿足以下合格標準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予根據現時有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認購期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任何目前及過往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經理；
- (g) 上文(a)至(c)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含義）。

合格依據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c) 持續時間和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在本公司所有董事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生效。

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規限，[編纂]購股權計劃在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於或在[編纂]之後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不可在其授出之日後10年之後行使，授出購股權之日即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a)[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b)[編纂]期間（含採納日期，不含[編纂]）的任何時間，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數目（不超過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的股份。

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於有關要約日期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e) 業績目標

董事會可在授出要約函件中施加並列明其認為有關合資格人士應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實現的適當業績目標。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超過[編纂]的100%（含），且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起至開始日期起10年屆滿之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在資本結構重組情況下接獲核數師證明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儘管有前述規定，最早歸屬日期不得早於[編纂]。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1.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編纂]購股權計劃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3.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h) 股份的最大數目

因本集團[編纂]購股權計劃與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含因本公司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上述最大數目可作出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之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界限。任何此類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令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面值。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相關調整符合要求。

(i) 購股權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但不時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權期到期；
- (b) 上文第(g)節所提述的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g)節第(5)段所提述的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尚有針對承授人的未履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認為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e)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或取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或
- (f) 已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概不會因任何購股權失效而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

(k)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於通知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註銷購股權後，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容許違反、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i)節所述與上述購股權的可轉讓性或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條款或條件有關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自身以任何形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須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註銷。概不會就相關註銷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就任何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

(l) 資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能指示調整：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不得作出增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的調整；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m)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n)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對[編纂]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但不得進行以下修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者除外：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倘若有關修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
- (b)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條文而令承授人受惠者；
- (c) 修改董事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限以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日常運作者；及
- (d)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上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訂，

前提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o) 未行使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下文所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於〔●〕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的股份數目總限額為[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向[175]名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編纂]的20%。

(i) 董事

一名董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向我們的董事授予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姓名	地址	職務	行使價	就名項	已授出		歸屬期	購股權 期限	緊接[編纂]
				購股權 已支付的 對價	購股權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估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陸真先生 ...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 巢湖南路88號 元一柏莊 6幢1704室	非執行董事	[編纂]的20%	1.00港元	[編纂] [●]		[編纂]後 30日至授出 日期10週年	10年	[編纂]

附註：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其他承授人

除上文披露的一名董事外，已有174名合資格人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向作為合資格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 購股權下 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總數	行使價	就各項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期限	緊接[編纂]
				已支付的對價	授出日期			完成後估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編纂]股至 [編纂]股	174名	[編纂] 股	[編纂]的20%	1.00港元 [●]		[編纂]後 30日至授出 日期10週年	10年	[編纂]

附註：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完全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此外，假設(i)自[編纂]起，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且有[編纂]股股份發行在外；(ii)最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悉數獲行使，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備考攤薄後的每股盈利將為約[編纂]港元（未經審核）。除上文所載購股權，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vii)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viii)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

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但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h).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但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j).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k).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

- (1)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涉嫌犯罪而解約導致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3)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4)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購股權期間；
 - b.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c.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m).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本附錄「F.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v)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v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n).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但：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ii)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iii) 任何有關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v)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o).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以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做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q).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r).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iv)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iv)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歷月授出，則：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吳俊保先生及吳俊保教育已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控股股東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此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大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自2018年8月31日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由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783.92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按照本文件申請認購股份，則根據本文件，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規定。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安徽華普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稅務諮詢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律第32L章）第4條提供之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